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24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周婧、朱选功、侯福深、晏一平、沈菊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